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7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第 5/4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就缔约方会议履行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帮助。
2.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a)通过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促进实施《枪支议定书》；(b)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实施《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c)协助缔约方会议就其秘书处开展与实施《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开发相关技术援助工具向其秘书处提供指导；(d)就该工作组如何才能在支持和促进实施《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3.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
4. 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的第 8/3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承认枪支问题工作组充当专家和主管部门的有益网络以改进与非法贩运枪支有关的国际合作、信息交流和良好做法。

二. 未来的审议

5.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工作组会议与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在相似条件下以混合形式举行的会议保持一致，决定不通过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工作组商定搁置各项建议，直到缔约国有机会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会晤，并鉴于新冠肺炎造成的限制就各工作组的工作安排达成共识。



6. 工作组主席与秘书处协商，根据会议的结果，编写了讨论要点供今后审议，并附在主席的总结之后。

三. 审议情况概要

7. 秘书处与主席密切协商，根据会议的结果编写了以下审议情况概要。本审议概要不在会议期间进行谈判和通过，而是主席的总结，内容如下。

A. 会议开幕，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1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会议开幕、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的议程项目 1。

9. 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提到了 77 国集团和中国 7 月 6 日致缔约方会议主席的信函的内容（第 5 和第 9 段），还提到有人表示担忧在虚拟会议期间没有足够的时间对建议进行适当、包容、透明的审议，而且对于会议是否应提出建议没有达成共识，一是因为时间限制；二是因为许多专家由于连接技术问题而无法参会或不能完全参会。

10. 鉴于未就通过报告中的建议达成一致，列出了一份“讨论要点”清单，附于主席的总结之后，并注明这些要点未经辩论和通过。

B. 《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

11. 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1 场和第 2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题为“《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

12. 在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欧洲联盟委员会移民和内政总局政策干事 Emmanuel Vallens（代表欧洲联盟）和墨西哥外交部多层面安全协调员 Isaac Morales Tenorio（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主持。

13. 欧洲联盟代表介绍了欧洲联盟成员国面临的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有关的具体威胁，包括重新启用枪支、“福洛拜”口径枪支的贸易和贩运、警报枪和信号枪的改装以及手工制造、改装和 3D 打印枪支，这些枪支往往是用合法市场上提供的零部件生产的。该主讲人介绍了欧洲联盟为帮助预防和处理与这类武器有关的非法活动而进行的立法和监管动态，强调必须协调区域内的立法对策，以便弥合差距，避免因成员国对该问题的不同处理而产生漏洞。他提到，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要求成员国将枪支永久停用，为已停用的枪支颁发证书，给这类武器标上通用的标准化标识，以及对相关欧洲联盟指令范围内的警报枪和信号枪采用通用技术规格。他进一步提到为应对这些威胁而作出的执法努力，特别是通过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的欧洲应对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的枪支优先事项，作为附加措施，补充欧盟为应对这些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所作的努力。

14. 专题介绍之后，两位主讲人就几个问题和评论意见同与会代表交流了更多信息。

15. 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2 场会议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2。

C. 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

16. 在结束议程项目 2 之后，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3，题为“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

17. 在议程项目 3 下主导讨论的有：南非优先犯罪调查署国家优先暴力犯罪局中校 HJ Oendaal（代表非洲国家组）；西班牙国民警卫队中校、西班牙内政部枪支与炸药中央司股长、欧洲应对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枪支优先事项的牵头人 José Romero Morgaz（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巴西侵犯财产罪和贩运枪支罪镇压司联邦警察专员 Marcus Vinicius da Silva Dantas（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意大利米兰大学的 Christian Ponti 教授（也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

18. 此外，国际刑警组织和西班牙的代表在会上作了简短发言。

19. 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举行的第 3 场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在议程项目 3 下进行审议。主讲人作了专题介绍之后，就几个问题和评论意见同与会代表交流了更多信息。

四.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0. 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按照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 2020 年 6 月 19 日经由默许程序批准的方式所商定的，本次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极少数与会者（秘书处代表和主席）在会议室出席，其他所有与会者使用与联合国签约的口译平台远程接入。

21. 工作组于 7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了会议，共举行了 4 场会议。每天的会议时间（中欧夏令时）为：第一场会议 12 时至 14 时，第二场会议 16 时至 18 时。上述时间安排经与工作组主席协商，力求适合工作组主席和与会者的不同时区，同时尊重并遵守通常为会议设定的时限。新的会议时间的相关信息载于工作组的网页。

22. 工作组会议由墨西哥外交部长首席顾问 Gonzalo Fabián Medina Hernández（墨西哥）主持。工作组主席作了开幕发言，概述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审议主题，并介绍了新的会议规程。

23. 在会议开幕时，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随后介绍了自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方会议 2018 年第 9/2 号决议第 35(a)段为促进批准和执行《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

24.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缔约国代表在会议开幕式上作了一般性发言：阿根廷、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墨西哥、巴拉圭和土耳其。

25.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签署国和观察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一般性发言：中国和德国。

26. 此外，在开幕式上发言的还有下列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代表：联合国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B. 发言情况

27. 秘书处为本次会议使用了上述口译平台，以便利将发言口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Interprefy 平台可将 300 名与会者设定为“发言者和听众”，其他所有与会者只是“听众”。已请各代表团在通过普通照会为其代表注册时向秘书处告知各自代表团内的职责分配（发言者/听众）。

28.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作介绍性发言。

29. 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下列专题讨论主讲人主导：Emmanuel Vallens（欧洲联盟）和 Isaac Morales Tenorio（墨西哥）。

30. 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以下专题讨论主讲人主导：José Romero Morgan（西班牙）和 Marcus Vinicius da Silva Dantas（巴西）。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1. 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第 1 场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
3. 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32.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鉴于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与会代表是远程接入的）：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法国、印度、伊拉克、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3.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鉴于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与会观察员是远程接入的）：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德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 《枪支议定书》的下列非缔约方和非签署方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鉴于因新冠

肺炎疫情而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与会观察员是远程接入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埃及、伊朗、爱尔兰、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耳他、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3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鉴于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与会观察员是远程接入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欧洲联盟、欧洲联盟司法合作股、海湾合作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合作中心、东南欧小武器和轻武器联盟、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瓦森纳安排[……]。

36.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6/2020/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37. 工作组收到了为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编写的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6/2020/1](#)）；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枪支议定书》和国家立法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所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的应对能力（[CTOC/COP/WG.6/2020/2](#)）；

(c)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在法域内和跨法域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相关形式犯罪的调查办法和起诉办法（[CTOC/COP/WG.6/2020/3](#)）。

五. 通过报告

38. 工作组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了本次会议报告。